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2 号)。收到关注函后，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的各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1. 2022 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5.6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63.84%，占前三季度收入比达 45.73%。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所关注函的回复，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前两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哈尔滨地区部分项目未取得收入确认文件，第三季度疫情有所缓解，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结算并在第三季度确认了收入。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各项业务在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主要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各项目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回复：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依据为通常情况在工程项目承接后，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公司以工程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业主方通常与公司约定按照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付款，部分工程款及工程洽商变更部分的款项需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在确认工程量后按月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一般为当月工程量的 60-70%；工程竣工验收时，累计收到工程款约占总款项的 60-70%；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竣工结算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公司主营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为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特点的装饰施工服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所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基于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按产出法确定，即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在取得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公司对项目进度单确认后进行收入的确定；上述履约进度及项目进度单为项目部每月按照图纸实际施工进度上报产值确认文件、工程请款报告，甲方和第三方审计机构会根据公司上报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形象进度审定并给出审定后的完工量给予确认。期间会进行分布分项的验收工作，会对完工进度进行记录。同时对以往的项目进行进度跟踪，并积极与甲方完成工程决算，公司也根据项目结算单据进行收入的确认。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2022 年全年(预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000.00	100.00%
主要构成		
装饰装修业务	15,000.00	100.00%
其他业务	-	0.00%
业务模式		
装饰业务	12,750.00	85.00%
设计业务	2,250.00	15.00%
业务占比		
	装饰业务	设计业务
第一季度	17.45%	5.82%
第二季度	13.19%	1.80%
第三季度	27.65%	4.59%
第四季度	26.71%	2.80%

主要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项目确认收入的依据	本报告期销售金额(万元)	本报告期回款情况(万元)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两个项目，分别为“哈尔滨花园邨宾馆装修改造工程”、“太阳岛宾馆升级改造工程”；其中花园邨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7866.97 万元，累计回款 6028.47 万元，项目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现场完工验收单据，请款审批单以及公司上报结算定案书，该项目公司上报结算金额 9000 万元；太阳岛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4862.38 万元，累计回款 11641.08 万元，项目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现场完工验收单据，请款审批单以及公司上报结算定案书，该项目公司上报结算金额 16200 万元。	4,000.00	2,130.89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两个项目，分别为“中港 CCPARK 项目 G6 地块公区项目”、“中港 CCPARK 项目 G6 地块公寓项目”；公寓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876.15 万元，回款 1636.43 万元；公区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112.57 万元，累计回款 977.61 万元；根据甲方要求，两个项目合计上报结算，目前两个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2988.72 万元，回款 2614.04 万元，累计向甲方开票 3162.41 万元，上报结算金额为 3980 万元，项目确认收入的依据均为现场请款单和付款审批单，目前项目过程资料已交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	2,834.52	2,074.60
陕西跃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陕西跃邦置业有限公司，所属项目为“曲江流光云谷创意产业园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1245 万元，回款 1245 万元。项目已结算。	1,245.83	1,245.83
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所属项目为“成都金牛逸衡酒店装修工程”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13.00 万元，累计回款 2012.99 万元。项目洽商增项部分约为 200 万元，该项目正在申报结算中，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现场付款指令单，产值确认单等。	1,109.78	2,012.99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项目为“三岔湖洲际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5631.51 万元，累计回款 5641.08 万元。该项目结算定案金额为 5800.46 万元，公司已向甲方足额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	824.22	624.22
北京旭嘉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北京旭嘉置业有限公司，所属项目为“北京高新桂谷一号项目”，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4544 万元，累计回款 4544 万元，该项目公司已报一审结算定案表，上报结算金额为 5750.35 万元，第三方造价审计公司已通过，且公司已向甲方足额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	737.78	737.78
江苏云阳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客户江苏云阳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为“丹阳万枫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228 万元，累计回款为 2228 万元。该项目的确认依据为现场甲方的产值指令单，请款审批单等，并且回款等于确认收入金额。	616.75	279.24

结合上述项目的收入、上报结算、回款等依据，公司报告期各项目均已按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营业收入的真实、合规，不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2）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 2022 年预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扣除项及金额、扣除依据，并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性质，逐项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我们检查报告期业务模式和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和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建筑装饰业务收入预计约为 12,750.00 万元，设计业务收入为 2,250.00 万元，合计 15,000.00 万元，以上两类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均已从事多年，具有商业实质，未来仍将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我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5,000.00	17,267.38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54.73	
其中：房租收入	-	54.13	
水电费收入	-	0.60	
委编费收入	-		
其他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000.00	17,212.65	

2. 2021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83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29 亿元。你公司预计 2022 年计提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等各项减值准备约 3 亿元-4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 2022 年度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减值原因、各项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

公司回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具体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预计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合同资产	3,000.00
合计	40,000.0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请你公司说明与以前年度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少计提、不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在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均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计提减值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总体分为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原则计提。

②合同资产：当出现减值迹象并预计产生信用风险损失，或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部分项目未收回应收款整体账龄跨入下一个账龄期间；

②部分项目已结算进入信用期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

部分项目根据履约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合同资产减值。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增加的合理性

a、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为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弘高创意都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梳理。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金额和比例较 2021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最终结算的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实际账龄较长，从合同期或信用期进入账龄组合后直接进入长账龄期间，导致其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主要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原因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预计新增减值
跨账期计提	46,921.14	9,384.23
项目结算，按信用期计提	27,181.16	1,351.62
项目结算，按账龄组合计提	9,641.18	1,695.75
账龄较长，视同结算，按账龄组合计提	6,765.89	6,427.59
总计	90,509.37	18,859.19

b、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款项形成原因、合同实施情况、追责处理、涉诉情况等因素，根据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
哈尔滨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永泰城喜来登酒店室内客房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730.44	100	730.44	项目结算存在质量纠纷，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燕翔饭店改扩建项目(酒店、写字楼及商业设施)室内精装修分包工程(II 标段--诺金饭店 12-17 层)）	465.76	100	465.76	甲方现金流严重不足，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科技培训基地和平天使艺术团排练厅及专业活动室活动环境营造采购项目）	355.68	100	355.68	项目多次进入审计环节，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很小。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北京市佳程广场改造项目之总承包工程）	354.32	100	354.32	与甲方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纠纷拟诉讼，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燕翔饭店改扩建项目（酒店、写字楼及商业设施）诺金地下室）	282.29	100	282.29	与甲方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纠纷拟诉讼，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培训中心办公楼装饰工程）	221.11	100	221.11	企业破产，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一般）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家居成都棕北店室内建筑装饰工程	185.27	100	185.27	与甲方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纠纷拟诉讼，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金茂(丽江)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金茂丽江城区君悦酒店 SPA 公区、SPA 客房及别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36.42	100	136.42	与甲方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纠纷拟诉讼，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北控国际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精品酒店精装修工程)	112.93	100	112.93	项目时间较长，期间多次与甲方催要进度和款项没有回复，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简易)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委员会滨江招待所/滨江招待所十号楼、十一号楼改造工程(D 标段：外装饰工程)	106.60	100	106.60	与甲方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纠纷拟诉讼，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熙大道项目 B8~B10# 楼外墙及 C1~C2# 楼机房外墙工程)	103.59	100	103.59	与甲方在工程结算上存在争议纠纷拟诉讼，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3,054.40		3,054.40	

4）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合理，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政策中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额	坏账准备变化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合同期内		5	190,765.31	9,538.27	282,863.26	14,143.16	-92,097.95	-4,604.90
信用期内		10	5,016.33	501.63	1,114.78	111.48	3,901.55	390.15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0	47,042.18	14,112.65	2,029.08	608.73	45,013.10	13,503.93
	1 至 2 年	50	2,450.54	1,225.27	2,715.44	1,357.72	-264.90	-132.45
	2 至 3 年	80	4,200.66	3,360.53	3,680.06	2,944.05	520.60	416.48
	3 至 4 年	100	11,554.88	11,554.88	12,484.13	12,484.13	-929.25	-929.25
	4 至 5 年	100	12,262.82	12,262.82	32,751.55	32,751.55	-20,488.74	-20,488.74
	5 年以上	100	72,431.01	72,431.01	32,331.88	32,331.88	40,099.13	40,099.13
合计			345,723.73	124,987.06	369,970.19	96,732.70	-24,246.47	28,254.3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额
未到期质保金	57.40	6.86	-50.5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89.66	7,388.82	2,999.16
合计	4,447.06	7,395.68	2,948.62

3、因公司连续亏损、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紧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仍继续亏损。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仍未消除，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承接及正常开展的影响

公司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37,322,422.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442,433.68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7,803,022.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21,660.45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70,538,575.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701,716.40 元。公司连续经营性亏损导致公司现金流压力加剧，致使公司对新业务承接收缩严重，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下滑。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影响公司工程项目的正常经营款项未能按期进行收付，导致债务逾期，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承揽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工程项目涉及诉讼及司法冻结情形逐年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不排除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疫情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建筑公司以及文旅酒店等公司。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经营性现金流回款速度放缓，加剧了公司流动性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结合客观事实，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冻结仍未解除，公司预计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及现金流动性暂未得到全面改善，风险仍未消除。经公司审慎研判预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审计后净资产可能为负数等情况，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所触及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仍未消除，可能仍将继续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审计后净资产很大可能为负数，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指标规定。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大洋”)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诚大洋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4174，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东诚大洋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东诚大洋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长度 4.5mm* 外径 0.60mm)获批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碘[125I]密封籽源
剂型：放射性密封源
规格：3.7MBq~222MBq(0.1mCi~6.0mCi)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书编号：CYHB2200381
通知书编号：2023B00697
上市持有人：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321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7017
结论：经审核，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在已上市产品--每粒含碘[125I]表观放射性活度为 3.7~222MBq(0.1~6.0mCi)、钛管长度 4.5mm×外径 0.80mm 的碘[125I]密封籽源(国药准字 H20103213)的基础上，不改变每粒含碘[125I]的表观放射性活度，增加一个长度 4.5mm×外径 0.60mm 的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批准本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的关联变更。

2.其他相关信息

云克药业于 2022 年 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获得受理。2022 年 6 月收到 CDE 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2 年 11 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3 年 2 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同意增加新规格(长度 4.5mm×外径 0.60mm)产品上市。

碘[125I]密封籽源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适应症为对于浅表、胸腹腔内的肿瘤(如头颈部肿瘤、肺癌、胰腺癌、早期前列腺癌)，如果其肿瘤为不能切除的、局部的、生长缓慢的、对放射线低度或中度敏感时，可用碘[125I]密封籽源进行治疗。碘[125I]密封籽源也可适用于经放射线外照射治疗残留的肿瘤以及复发的肿瘤。主要机理为：碘[125I]密封籽源可长期、间歇地作用于不可切除、未浸润、生长速率慢而对低、中度放射线敏感的肿瘤，通过射线杀伤植入周围的肿瘤细胞。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长度 4.5mm×外径 0.60mm)获批上市，将为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加精准的产品选择，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 17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和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31,8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3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22738-B)。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23059-B)。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1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回购的股份 15,031,695 股(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9,000,000 股变更为 343,968,30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359,000,000 元变更为 343,968,30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 9 栋 10 楼
联系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66518
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邮政编码：410000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 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